

教育研究集刊

第五十三輯第二期 2007年6月 頁129-132

多元文化理論還是社會多元論述？ ——評〈獨石與巨傘——多元文化主義的過與不及〉

郭實渝

我是教育社會學的門外漢，評論本篇文章，有些困難。但另一方面，若由教育哲學面思考，那麼，也有一些值得討論的地方。對張建成教授本篇論文（以下簡稱〈張文〉）的論辯與內容，我認為並沒有什麼有爭議的地方。在理念上，則可以提出一些疑問。

整體而言，這是一篇優秀的文章，也許在篇幅上稍嫌短一些，仍有許多補足的空間。其對相關的文獻有深入的剖析，也提出個人的論辯及一些創新的看法，確實是一篇頗值得引介與刊登的作品。

〈張文〉的主要論點是分析多元文化主義發展到今日，面對一些理論上的問題，並建議以「社會正義」為思考的平台，建構社會上的多元關係。作者以此批判過於狹義的及過於寬鬆的多元文化主義，換言之，過於狹義的多元文化主義，也就是「不及」的多元文化主義，仍舊形成優勢文化族群，獨占社會、政治利益，無法達到社會正義的理想；過於寬鬆的意義，「過」的理念，常將非文化

郭實渝，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

電子郵件為：sykuo@sinica.edu.tw

的差異性，併入於多元文化論述之中，模糊訴求焦點，而在理論上，最後仍會走向上述狹義的主張，也是達不到社會正義的目標。

作者清楚地分析兩種多元文化主義的走向，雖然，在表面上，這兩個理論——獨石論與巨傘論——是涇渭分明，但事實上，散漫的多元文化理論——巨傘論，在各群體要求認同及群體意識下，最後會回到獨石論中我族群體優位，在有限的資源中以取得優渥利益做為訴求導向。以教育活動為例，顯而易見的是，此二主張的論述均有困境，也就是無論追求哪一個理論，在實務執行上，都會產生問題。

在大家的思維能跳離單元論的霸權思想之後，即使在尊重差異、容納他族的立場下，仍然無法公平與正義地分配政治、社會、經濟利益及資源，這些才是多元文化論述形成的主要原因。不論是弱勢群體或是優勢群體，它們想在論述上占有一席之地，都是為了爭取利益或保護既有權益。分屬於某種文化層面都不是主要論點。作者的論辯是，若以「社會正義」為平台，那麼不論多元文化主義的理論是屬於獨石論或巨傘論，都只是單面的思考，只以某一群體的權益為訴求，都是以偏概全。因為任何群體，不是只有一個社會層面，它是錯綜複雜的「多維盤錯」關係。在這樣的理論推展下，我認為作者是想由多元文化主義理論跳到社會多元論的思考上。我們可以由作者在結語中提出的四點結論看出來。

首先，社會正義所涉及的是每個人或群體在各層面交錯關係形成的正當與否問題，在理論探討上，將這些關係分別討論是便宜行事。但是若在社會正義上的思考，則任何一個向度都涉及其他的向度，如談到階級，就要提性別與族群。其次，形成社會之不公不義，文化差異只是其中原因之一，經濟資源、政治權利可能是更重要的原因。第三，進一步思考，社會之不公不義，成因也許與文化無關。最後，處理社會正義問題上，仍有可能出現矛盾現象，肯定文化差異是多元文化論者追求的目標之一，但在經濟及政治利益思考上，各群體又要要求平等的對待，兩者如何平衡？這不但是主張多元文化主義論者的問題，也是力倡「社會正義」者需要思考的吧！

上面簡短論述閱讀〈張文〉的印象，我希望並未誤解作者的意思。若我的瞭解是正確的，那麼，下面我將就我的疑問與觀點做說明。

一、多元文化主義是一種主張，適用在各個人文社會的論述上，其之所以在近30多年成為許多人文學科論辯的焦點，主要是因為個人主義受到重視，間接的也影響到個人所屬的群體，因為個人不斷要求在社會、政治、經濟等的利益分配上獲取最有力的利益，於是產生多元文化主義。正因為資源有限，利益分配的不公，對於一些既得利益的群體，即使能夠承認他族或多元性族群的存在，也不會放棄這些利益。相對地，尚未能獲利的群體，自然不斷地提出要求，於是使得目前多元文化主義形成浮濫的名詞，或成為「選舉的語言」。若從這一點來看多元文化主義，「文化」幾乎沒有「意義」，只是多元社會的論述而已。

我們對多元文化主義的瞭解，多元文化主義的形成並非是純學術性研究的成果，一方面，文化的多元性是早已存在的社會現象，是否能夠形成學說或主義，見仁見智。即使承認其具備純學術思想體系，也只在現象的整理上；另一方面，因為在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的權益與資源分配上，一些不屬於主流文化的群體認為一直未受到重視及平等看待，使得這些群體或深具同感的人們，以一種共同意識結合並表達其要求而產生多元文化主義。若以「社會正義」為主要訴求，關照全面的多元文化現象性質，是具有正當性的。

二、從教育社會學的角度來看，社會正義是可以做為思考平台，也正是我在上文提到的，這不一定是屬於多元文化的爭論。所以，在〈張文〉中，我一直想找到並非過與不及的多元文化論述是什麼，但似乎作者並非說得很清楚。如何將社會正義的理念運用在多元文化的主張上？

作者提出的兩個理論說明多元文化主義發展至今形成的兩個極端，但是這兩個理論並不是排中的情況，問題在，是否有文獻能呈現若非排中，那麼，其第三個選擇是什麼呢？這是在閱讀〈張文〉過程中，我一直在尋找的，也就是，若我們不渲染過度，將多元文化主義變成一個浮濫的名詞，或將它放在至高無上的政策上網，如何中肯地瞭解多元文化現象，並提出合宜的理論，也就是我們應如何看待多元文化主義？是否肯定文化差異，尊重與包容他族文化等抽象的說法就可以了？〈張文〉提出以「社會正義」為更高一層次的思考，也就是將多元文化的人們生活方式以是否符合「社會正義」為標準。但是「社會正義」又是另一個具有抽象意義的名詞，需要實際行動與措施為後盾，那又會構成是否公正或公平的

問題，如此，正如〈張文〉的結論，這些問題不見得是屬於文化的；另一方面，我雖然同意作者的這個論辯，但我會考慮，是否我們的討論不再是多元文化主義，而是社會多元理論呢？

三、文化是兩面向的交會，橫面是社會、人際、性別等的關係組織；而縱面則是來自傳統、歷史、人文、延續而來的過去。大部分討論文化的論文都只談及文化現狀，對過去及它所承繼的理念與習慣，似乎只在民族學領域中討論。

作者對多元文化的討論，在橫面上，也就是社會面向上的分析，清楚而且有條理。但另一方面，文化的意義，如作者所言，是人類因應環境變化而創發出來的生活方式，是日新又新，非一成不變的。因此，文化不僅涵蓋橫面的社會群聚關係，更有著承繼傳統的面向，傳承過去，因應變化展望將來的豎面思考，可以說是在為未來世代創造傳統，在這一方面，作者著墨不多。也就是，多元文化的現象有著社會面的原因，也有著歷史傳統的因素，而人類生活是往未來走的，新的生活方式也造成新的文化，文化的傳承並非食古不化，而是不斷地添加新的元素或內容，以及丟棄舊的習慣與傳統，那麼，我們不能只以某一段時間或某一個社會內的生活文化或多元性來討論。

對全文內容，我同意作者的絕大多數論點，除了一處，也許這並非是作者個人的意見。在第112頁中，作者引用J. Spinner-Halev對於一些少數族群的看法，如果說這些族群的教育方式、對子女的影響，導致子女無法選擇其他生活方式，那麼，我們看看現代科技造成的生活方式，是否也是一種剝奪呢？Amish族群並未禁止子女在成長之後離開該社區，去留都是子女自己的決定。我們的子女受到科技的「剝奪」，能否在成長後脫離，找到自主性，已經是一個問題了，是否能進一步產生有遠見的世界觀與未來永續的思想，又是另一個問題呢！